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资〔2019〕60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号）文件精神，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巡视整改和主题教育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要求（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5日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要求（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立项管理工作，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项目立项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提高科技计划管理效率、质量和项目实施绩效，根据《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川府发〔2017〕5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特提出立项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涉及的项目指《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涉及的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公开择优、择优委托和定向委托项目。

第三条 公开择优、择优委托项目立项程序包括项目评审后分流、信用查询、项目查重、立项推荐、计划联席会讨论、厅党组会审议、项目公示、异议处理、计划报批下达、签订任务合同书等环节。

第四条 公开择优、择优委托项目分流。通过公开择优、择优委托方式申报的评审合格项目（评审分数为60分及以上），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以下简称“资管处”）按项目申报指南条目或评

审分组评分情况，分流到各项目管理处室，并附查重情况及企业信用查询情况。

第五条 项目查重。

（一）查重对象。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修购资金、基本科研业务费、国家奖励配套项目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查重主要内容。查重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相同或相似度超过 60%（软科学项目为 80%）的，按下面要求查重：

1.同一项目承担单位同一年度的申报项目为疑似重复项目，由各项目管理处室对项目重复情况进行分析确定。

2.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不同年度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技术指标相似度超过 80%，项目为疑似重复项目，由各项目管理处室进行分析确定。

3.不同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的技术路线相似度超过 80%，项目为疑似重复项目，由各项目管理处室进行分析确定。

（三）查重流程。项目评审结束后，资管处对评审合格项目（60 分以上）进行系统大数据自动查重，查重情况送相关项目管理处室、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机关党

办。

（四）查重结果确定。项目管理处室对系统自动查重情况进行集体研究甄别，分析确定项目是否重复，避免重复立项。

第六条 公开择优、择优委托项目管理处室推荐。项目管理处室召开处务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根据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申报指南及专家评审情况，充分考虑区域、行业、重点发展领域以及科技人才培养、经费预算等情况，择优提出拟推荐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建议，项目管理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告分管厅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资管处。

（一）项目推荐基本原则：

1.坚持处室集体讨论研究，如实做好记录。

2.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推荐立项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申报指南条目或评审分组、领域方向、区域等从高分到低分推荐立项（否则，应说明原因）。

3.各项目管理处室落实科技部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部省会商、省领导批示指示、重大科技合作协议、厅市（州）会商事项项目、地方党委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结合区域平衡发展、应急、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确定推荐的项目，未遵循从高分到低分立项原则推荐立项的项目应在推荐项

目清单中逐一说明原因。

4.申报指南中明确了立项数的，原则上按立项数推荐立项。申报指南中明确只支持1项的条目，如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各有特点时，可同时支持2项。申报指南中未明确立项数的条目，每一条目应分别在该条目评审合格项目总数的基础上，结合重大工作发展需要和经费预算总额确定推荐立项数。

5.已在申报指南中明确拟支持额度的，在不超过项目单位申请经费的前提下，根据专项经费总预算情况，可按照申请经费立项，也可根据情况调减经费，调减幅度大的项目需说明原因。

6.有逾期未完成项目验收（指项目执行期结束超过一年以上）的企业（以每年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明确的范围为准），新申报项目不得立项。

7.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立项；有在执行项目或逾期未完成项目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新申报项目不得立项。

8.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推荐立项。

（二）各项目管理处室根据推荐立项项目具体情况，支持经费为100万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在网络评审基础上可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一步审核，可将综合审核结果作为推荐立项的依据。

(三) 各项目管理处室应做好处务会详细记录，如实记录参会人员、个人意见特别是不同意见，表态表决等情况，充分反映处室集体研究过程，监督处和机关党办对处务会讨论记录进行抽查。处室工作人员、分管厅领导应签订《科技厅工作人员科技管理服务工作中廉政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计划联席会议讨论。由分管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厅领导组织召开计划联席会议。计划联席会根据项目管理处室推荐立项原则，对推荐立项项目进行研究讨论，包括推荐项目的原则是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与申报指南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及规划、年度计划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是否相符等。

第八条 预算评审。各项目管理处室通知推荐财政专项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前补助项目单位填报项目预算书，由资管处会同项目管理处室组织预算评审或审核，并将预算评审或审核结果书面反馈相关项目管理处室，作为推荐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任务合同书预算部分审核的依据。预算评审可在计划联系会前后进行。

第九条 党组会审定。资管处将拟推荐立项项目及计划联席会讨论情况汇总提交厅党组会审定。

第十条 项目公示。资管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保密项

目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有实名书面提出异议的项目，由资管处、监督处会同相关项目管理处室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二条 计划报批。资管处将项目及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程序会同财政厅报批下达。

第十三条 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任务合同书，经推荐单位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并将纸质任务合同书报科技厅项目管理处室审核签订。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签订任务合同书的项目，予以撤销立项。后补助项目不需填报任务合同书。（前补助和后补助项目同时提交在线打印的申报书纸件。）

第十四条 定向委托项目（含涉密项目）由科技厅根据科技部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突发和应急的科技需求，省领导批示指示，省领导、科技厅主要领导调研确定的重大事项的落实，重大科技合作协议事项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项目单位优势突出等，按照自上而下组织原则，由项目管理处室集体讨论提出定向委托项目组织方案并经计划联席会讨论、厅党组会审定后，定向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有

关推荐单位牵头组织符合要求的单位申报。定向委托项目可采取评分或评估方式进行专家咨询论证（主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内容等提出修改完善的咨询意见），各项目管理处室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提出推荐建议，按程序提交计划联席会议讨论、厅党组会审议。省委省政府要求急需安排部署的项目、省领导批示指示的项目，可按相关程序特事特办。

第十五条 监督处、机关党办对项目立项履行监督职责。